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的認可控制人，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的控制人。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is a 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which is the controller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The SEHK Options Clearing House Limited, HKFE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nd OTC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主題： 合規通訊《刊號七》– (1) 大手交易執行，(2) 衍生產品假期交易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程序，及 (3) 香港交易所規則下的標準處分

查詢： 大手交易及香港交易所規則下的標準處分: surveillance@hkex.com.hk
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程序: lophkfe@hkex.com.hk

為持續推動市場透明度和合規文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交易所」）準備了《合規通訊》，讓業界更了解我們的執法工作和監管期望。本《合規通訊》就 (1) 大手交易執行分享一些常見的合規缺失和違規情況，以及一些我們觀察到的良好的做法。另外，本通訊亦包含 (2) 衍生產品假期交易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程序及 (3) 交易所規則內標準處罰之相關提醒。

(1) 大手交易執行

為確保交易所參與者能持續及一致地遵從大手交易的規則及條例，交易所希望提醒交易所參與者以下內容：

1. 相關規則、規例及指引

- (i) 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期交所規則》」）
 - 第八章 (815 - 815D) – 執行大手交易
- (ii) 聯交所期權交易規則
 - 附表三 – 大手交易的規例
- (iii) 參與者及會員通告
 - 大手交易的買賣盤集合計算指引 (參考編號：[MO/DT/116/20](#))
- (iv) 其他
 - [大手交易機制的教育研討會資料\(2021年5月18日\)\(只供英文版本\)](#)
 - [常問問題\(只供英文版本\)](#)

2. 重點注意事項

每一大手交易必須符合期交所規則815A條 / 聯交所期權交易規則附表三第二條 – 大手交易的規例所載的準則和不時訂明的該等其他準則，按以下要求及方式執行：

- (i) **執行價格** – 大手交易的執行價格必須公平合理，並按以下原則決定交易價格幅度限制¹：
 - 交易價格必須在該合約當時的最高成交價、最低成交價²、買入價與賣出價或在其範圍內；或
 - 交易價格必須於參考價格幅度範圍內，而參考價格是根據當時市場價格或按其相關資產市場價格而計算之理論價格訂定(如有需要)。
- (ii) **合約交易量** – 大手交易必須符合最低合約交易量要求³；
- (iii) **一買方和一賣方的單一買賣盤大手交易要求** – 若該大手交易買賣盤策略組合涉及多於一個組成部分但只涉及一買方和一賣方，交易所參與者應遵從期交所規則第 815A(2)(a)條的注 1 – 跨期/跨價或策略組合之中最少一個組成部分必須符合最低交易量要求。
- (iv) **集合大手交易規則** – 若大手交易涉及集合不同的買賣盤，必須符合集合大手交易規則。交易所參與者不能集合不同的買賣盤或組合不同買賣盤以組成跨期/跨價或策略組合的大手交易，除非符合相關的準則 – 即期交所規則第 815A(2A)條 / 聯交所期權交易規則附表三第二條之大手交易規則及已獲客戶指示或授權集合或組合其買賣盤以作大手交易。

3. 合規缺失及違規情況

違反期交所規則815A(2A)(b)條 – 若大手交易只涉及期貨合約，則組成大手交易的不同買賣盤均須各自符合適用的最低交易量要求；

- (i) 一些交易所參與者集合客戶的買賣盤以執行大手交易。然而，這些買賣盤未符合集合客戶的最低交易量要求 (請參見附件一的情境一)。

¹ 每種可執行大手交易的產品的價格幅度，可參閱交易所網站的「大手交易」部分。

² 最高成交價指執行大手交易時的當日最高價。

³ 各種可執行大手交易的產品的最低合約交易量，可參閱交易所網站的「大手交易」部分。

- (ii) 就只包括一買方和一賣方的單一買賣盤大手交易而言，一些交易所參與者不適當地集合其公司戶口的買賣盤與客戶的買賣盤，以符合最低交易量要求(請參見附件一的情境二)。
- (iii) 就大手交易而言，當兩客戶的買賣盤大宗交易數量不同時，一些交易所參與者集合低於最低交易量要求的公司戶口買賣盤與客戶的買賣盤以填補買賣方數量上之差別；這是違反集合大手交易的要求的(請參見附件一的情境三)。
- (iv) 就集合大手交易而言，一些交易所參與者錯誤地理解每個交易後分倉(即交易轉移及接收)須符合最低交易量要求。其實，只要原買賣盤符合最低交易量要求，相關的交易後分倉並沒有令該大宗交易違反最低交易量要求(請參見附件一的情境四)。

4. 對執行大手交易常見之誤解

以下是兩個常見之誤解：

- (i) 把一買方和一賣方的單一買賣盤大手交易誤認為集合大手交易
 - 就只包含一買家和一賣家的多於一個組成部分的集合大手交易而言，一些交易所參與者錯誤地理解此為集合大手交易而遵從集合大手交易規則。然而，該交易所參與者應理解該大手交易為單一買賣盤大手交易並應遵從期交所規則第 815A(2)(a)條的注 1 (見常問問題五)；
- (ii) 對集合大手交易之誤解:
 - 就集合大手交易而言，一些交易所參與者錯誤地理解為只需其中一個涉及期貨組成部分的買賣盤符合最低交易量要求，便可滿足期交所規則第 815A(2A)(c)條的要求(即若涉及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的跨期/跨價或策略組合，於包含期權組成部分的不同買賣盤中，至少須有一個涉及期權組成部分的買賣盤符合適用的最低交易量要求)。然而，這是錯誤的理解。其實，該規則的要求是須有一個期權組成部分的買賣盤符合適用之最低交易量要求。
 - 就只涉及期貨合約的集合大手交易而言，一些交易所參與者錯誤地理解為大手交易策略組合內的每個組成部分均須符合最低交易量要求。其實，該條規則(期交所規則 815A(2A)(b)條)的要求是組成大手交易策略組合的不同買賣盤均須各自符合適用的最低交易量要求。

5. 良好做法

- (i) 定期進行培訓，使負責執行大手交易的人員能夠對相關規則及要求有充分的理解，特別是當有人員變更時。
- (ii) 對執行大手交易設立合適的內部管控，例如由獨立的合規人員或操作人員對已執行的大手交易作出審查。
- (iii) 定期審閱大手交易相關的政策，操作流程和內部管控。
- (iv) 如有任何疑問，在執行交易前主動與交易所釐清以避免違規行為。
- (v) 避免在同一日之不同大手交易使用同一資訊欄值(例如使用公司名稱)，引致不相關的大手交易意外地被認定為同一策略組合。
- (vi) 同一交易所參與者中不同的交易員應使用不同的大手交易資訊欄值去區分不同的策略組合，以免意外地把不同的策略組合識記為同一策略組合。

6. 違規的後果

就違反集合大手交易的規例而言，期交所或聯交所會考慮造成違規的相關因素及其性質。若違規是由於真實的錯誤（例如：交易所參與者未有執行客戶的買賣盤或錯誤地執行客戶的買賣盤，以致所產生的交易在數量、合約月或持倉上與該名客戶所指定者有異），期交所或聯交所會向該交易所參與者採取執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一次違反規例的交易所參與者發出合規提示，並就重複違規個案保留採取進一步紀律處分行動的權利，包括禁止其執行大宗交易或附加條件或制約。

根據期交所規則第 815C 條和聯交所期權交易規則附表三第五條，如行政總裁認為交易所參與者未有恰當依從任何指定準則，包括不恰當地集合買賣盤，或如交易所參與者在執行任何大手交易時出現任何其他不當行為或手法，則行政總裁可向交易所參與者發出通知，禁止其使用大手交易機制或向其施加行政總裁認為合宜的限制或其他附加準則。

(2) 大額未平倉合約 – 假期交易日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規定提醒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已於 2022 年 5 月實施衍生產品假期交易服務。為確保參與假期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H 交易所參與者」）能持續地於可進行交易及結算的香港公眾假期（「H 日」）遵守假期交易合約（「H 合約」）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程序及規定，期交所謹此提醒 H 交易所參與者以下的事項：

1. 於 H 日的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提交時間

H 交易所參與者須於 H 合約開倉或累計後的下一交易日（不論香港公眾假期與否）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向期交所提交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若其自身或其客戶的持倉量繼續超越規定的申報水平，須繼續提交報告。

例如，在即將到來的連續 H 日，即 4 月 7 日的耶穌受難節及 4 月 10 日的復活節星期一公眾假期，特此提醒 H 交易所參與者須於每一個交易日繼續就其自身或其客戶須申報的 H 合約持倉量提交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

2. 不遵守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規定的可能執法行動

參考 2022 年 4 月發出的通告（參考編號：[MSM/003/2022](#)），期交所可就不遵守 H 合約在 H 日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規定而採取執法行動：

(i) H 交易所參與者

期交所可視乎事件嚴重性及根據期交所規則，向不合規的 H 交易所參與者實施罰款及/或採取進一步紀律處分行動。

(ii) 非 H 交易所參與者

根據期交所規則第 630(a)條，如期交所有理由相信任何人士不遵守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規定，可規定任何 H 交易所參與者代表有關人士於 H 合約買入或賣出的長倉或短倉總數或金額。

因此，H 交易所參與者須有足夠監控和程序，以在任何時候都遵守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規定。此外，H 交易所參與者須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適當地通知其客戶關於 H 合約在 H 日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程序及規定。

(3) 香港交易所規則下的標準處分

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所參與者（「參與者」）須時刻掌握所有適用於其公司的相關香港交易所規則及條例。香港交易所將審慎處理任何違規情況，並不排除考慮對違規的參與者採取紀律處分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發出書面警告、罰款及採取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交易所謹此提醒各參與者，部分交易所及結算所規則下的違規事件將以標準處分程序處理（Summary Fine Offences）。此類以標準處分程序處理的違規事件包括，未能遵守 (i) 投資者資格規定；(ii)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HKIDR）的若干提交要求；(iii) 對結算所的結算責任；及 (iv) 按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以下將逐一詳細說明。

《聯交所規則》下的 (i) 投資者資格規定 及 (ii)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提交要求

各交易所參與者應注意交易所分別於 2021 年 12 月（參考編號：[LSD/091/2021](#)）及 2023 年 3 月（參考編號：[LSD/016/2023](#)）刊發有關聯交所規則及紀律程序之修訂的通告，當中載有包括下列以標準處分程序處理的違規事件：

規則參考	以標準處分程序處理的違規事件	標準處分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交所規則》第七章 ▪ 《聯交所紀律程序》第二部份及標準處分表 	<p>(1) 投資者資格規定 交易所參與者、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在十二個月的滾動期內，未有遵守《聯交所規則》第 525A(2)、14A06(15)、14B06(18) 或 593(6)條的規定（視乎具體情況而定）。</p> <p>(2)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作為交易所參與者的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在十二個月的滾動期內，未有遵守 538A (3)、538A (4)、538A (5)、538A (6) (d) 及 538A (8) 條的規定（視乎具體情況而定）。</p>	<p><u>首次違規</u> 發出警告信</p> <p><u>第二次違規</u> 罰款 25,000 港元</p> <p><u>第三次違規</u> 罰款 50,000 港元</p> <p><u>任何其後的違規</u> 須根據聆訊處理的違規事件程序，以聆訊方式處理違規事件辦理</p>

《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期權結算規則》下的：(iii)對結算所的結算責任及 (iv) 按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

此外，結算參與者應注意於 2019 年 3 月刊發的通告（參考編號：MSM/003/2019 – [期貨結算公司](#)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當中載明在不影響相關結算所可能對不合規結算參與者採取任何其他行動的情況下，標準處罰概述如下：

結算所	規則參考	以標準處分程序處理的違規事件	標準處罰
期貨結算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第 527 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操作疏忽或其他輕微錯誤而導致延遲繳交任何結算款項、變價調整或按金 違反按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⁴ 	<p>第一次違規 發出合規意見函</p> <p>第二次違規 發出警告信及罰款 10,000 港元</p> <p>第三項違規 發出警告信及罰款 25,000 港元</p> <p>第四次違規 個案轉交紀律委員會審裁</p>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第 2008 條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第 20.5.2 條 	<p>因操作疏忽 或其他輕微錯誤而導致延遲繳交任何結算款項、或不遵守任何有關抵押品的規定。</p>	<p>第四次違規 個案轉交紀律委員會審裁</p>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期權結算規則》第 807 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操作疏忽 或其他輕微錯誤而導致延遲繳交期權金、交收額或按金 違反按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⁵ 	<p>第四次違規 個案轉交紀律委員會審裁</p>

⁴ 以下情況除外：如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於 T 時段內違反持倉限額規定，而該參與者已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第 5.2 條於 10 個營業日內對相關的違規行為作出修正。

⁵ 以下情況除外：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已根據《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結算運作程序》第 12.5 條於 10 個營業日內對相關的違規行為作出修正。

交易所謹此提醒列於本《合規通訊》的規定和例子並非詳盡無遺，參與者應考慮自身情況，採用適當的內部監控和措施，以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和要求。

交易所強烈建議參與者檢討其當前政策，並實施適當措施以加強監控。如果發現任何不合規情況，應盡快向交易所報告有關事件。

如參與者對本《合規通訊》有任何查詢，歡迎聯絡市場監察部（電子郵件：surveillance@hkex.com.hk）。

營運科

市場監察部

主管

王秉厚 謹啟

本通告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情境一

客戶的訂單指示（價格為\$8,600 元/港幣）：

客戶 A: 做好 x100 張 HHIU1 合約

客戶 B: 做淡 x50 張 HHIU1 合約

客戶 C: 做淡 x50 張 HHIU1 合約

最低合約交易量要求為 100。客戶的買賣盤不符合最低交易量要求。

客戶 B 和客戶 C 的買賣盤未能符合最低交易量要求以作集合大手交易，違反集合大手交易的規例。

組合	交易	合約	交易量	交易價格	買盤/賣盤	客戶/公司戶口買賣盤
1	輸入交易	HHIU1	100	\$8,600		
	接收	HHIU1	100		買盤	客戶 A
	接收	HHIU1	50		賣盤	客戶 B
	接收	HHIU1	50		賣盤	客戶 C

情境二

客戶的訂單指示（價格為\$9,400 元/港幣）：

客戶 A: 做好 x20 張 HHIU1 合約

客戶 B: 做淡 x20 張 HHIU1 合約

最低交易量要求為 100。客戶的買賣盤不符合最低交易量要求。

該交易所參與者集合公司戶口買賣盤和客戶買賣盤，以符合 100 張合約的最低交易量要求，違反集合大手交易的規例。

組合	交易	合約	交易量	交易價格	買盤/賣盤	客戶/公司戶口買賣盤
1	輸入交易	HHIU1	100	\$9,400		
	無接收	HHIU1	80		買盤	公司戶口買賣盤
	無接收	HHIU1	80		賣盤	公司戶口買賣盤
	接收	HHIU1	20		買盤	客戶 A
	接收	HHIU1	20		賣盤	客戶 B

情境三

客戶的訂單指示（價格為\$8,775 元/港幣）：

客戶 A: 做好 x100 張 HHIX1 合約

客戶 B: 做淡 x103 張 HHIX1 合約

最低交易量要求為 100。該客戶的買賣盤符合最低交易量要求。

客戶 A 和客戶 B 的買賣盤已經符合最低交易量要求，但客戶 A 的大手交易買盤數量與客戶 B 的大手交易賣盤數量不匹配。

該交易所參與者集合公司戶口買賣盤和客戶買賣盤，以符合 100 張合約的最低交易量要求，違反集合大手交易的規例。

組合	交易	合約	交易量	交易價格	買盤/賣盤	客戶/公司戶口買賣盤
1	輸入交易	HHIX1	103	\$8,775		
	無接收	HHIX1	3		買盤	公司戶口買賣盤
	接收	HHIX1	100		買盤	客戶 A
	接收	HHIX1	103		賣盤	客戶 B

情境四

客戶的訂單指示（價格為\$600.55 元/港幣）：

客戶 A: 做好 x218 張 MTWX1 合約

客戶 B: 做淡 x109 張 MTWX1 合約

客戶 C: 做淡 x109 張 MTWX1 合約

最低交易量要求為 50。客戶的買賣盤符合最低交易量要求。

交易所參與者執行客戶 A、客戶 B 和客戶 C 的買賣盤以組成一個集合大手買賣盤，同時將每個拆分為兩宗交易，以符合買賣盤價格要求（即\$600.55 元/港幣）。

然而，該交易所參與者錯誤地理解為該客戶 B 和客戶 C 的賣盤組合二(49 張合約)低於買賣盤最低合約交易量要求。

該交易所參與者輸入 220 張合約並集合公司戶口買賣盤的兩張合約和客戶的買賣盤，以將客戶 B 和客戶 C 的賣盤組合二合約數由 49 張調整至 50 張，以符合最低交易量要求。公司戶口買賣盤的兩張合約未能符合 50 張合約的最低交易量要求，致使違反集合大手交易的規例（詳見以下表格）。

組合	交易	合約	交易量	交易價格	買盤/賣盤	客戶/公司戶口買賣盤
1	輸入交易	MTWX1	120	\$600.5		
	接收	MTWX1	120		買盤	客戶 A
	無接收	MTWX1	2		賣盤	公司戶口買賣盤
	接收	MTWX1	59		賣盤	客戶 B
	接收	MTWX1	59		賣盤	客戶 C
2	輸入交易	MTWX1	100	\$600.6		
	接收	MTWX1	98		買盤	客戶 A
	無接收	MTWX1	2		買盤	公司戶口買賣盤
	接收	MTWX1	50		賣盤	客戶 B
	接收	MTWX1	50		賣盤	客戶 C

然而，此集合大手交易如以下處理，已符合集合大手交易的規例：

組合	交易	合約	交易量	交易價格	買盤/賣盤	客戶/公司戶口買賣盤
1	輸入交易	MTWX1	120	\$600.5		
	接收	MTWX1	120		買盤	客戶 A
	接收	MTWX1	60		賣盤	客戶 B
	接收	MTWX1	60		賣盤	客戶 C
2	輸入交易	MTWX1	98	\$600.6		
	接收	MTWX1	98		買盤	客戶 A
	接收	MTWX1	49		賣盤	客戶 B
	接收	MTWX1	49		賣盤	客戶 C